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38號

原告 林美馨

兼 上一人

送達代收人 林淑霞

原告 蔡志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紫玲等間請求恢復原狀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4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32,000+488,000+6,000=526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,290元，尚應補繳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